

閣下對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ternal.hk。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5
7. 末期股息	6
8. 責任聲明	6
9.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1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7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12. 推薦建議	7
13. 繼續暫停買賣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App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劉鉅榮先生(主席)

林荊女士(首席執行官)

劉穎賢女士

朱維馴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穎恆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

Chan Soh Cheng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有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林荊女士及劉穎賢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劉穎恆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任期將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上述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上述退任董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李卓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支持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年度審計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1,900,000港元至2,0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實付開支），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後釐定。由於羅申美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在適當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且羅申美能夠更高效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合共135,8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合共271,600,000股股份）。

6.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股東另行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7.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表決。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派付。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terna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着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適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ternal.hk 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林荊女士

林荊女士（「林女士」），50歲，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7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7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林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公司穎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林女士曾於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2月，彼擔任商務行政人員，負責本集團的商務行政工作。於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彼獲委任為營運經理，負責統籌中國內地的整體營運。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彼擔任本集團的品牌發展及管理總監，負責統籌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計劃的各方面。彼於2011年3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其後於2018年2月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統籌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內部營運及客戶關係，並領導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數字化轉型及數字化營銷等後台職能。

林女士於本集團擁有逾20年豐富的管理經驗，對香水、護膚品及彩妝行業均有深入了解。彼為2023年第27屆中國美容博覽會品牌聯盟副主席、2022年中國美容博覽會副會長兼代言人、2021年中國化妝品零售行業大會戰略重點扶持企業代表以及2021年第26屆中國美容博覽會品牌聯盟副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怡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家居用品製造商），擔任市場推廣及銷售助理，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6月26日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行政職務以及履行營運職責及責任，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2,021,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林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不時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於6,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2) 劉穎賢女士

劉穎賢女士(「劉女士」)，51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7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7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慧珍女士的女兒，亦為非執行董事劉穎恆先生的胞姊。

劉女士為其職位帶來逾20年的行業經驗。於海外完成學業後，劉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Eagle Star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旗下的一家英國保險公司)，負責財務策劃。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後，劉女士於組織內曾擔任不同主要職務，專注香港區域業務。其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及戰略願景使市場部有卓越貢獻，為本集團不斷擴充的品牌組合奠下基礎。劉女士其後分管銷售，利用其對消費者趨勢及市場動態的深刻了解，推動業務發展，極大地鞏固了我們的收入來源。為表揚其突出貢獻，劉女士於2020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全面負責香港的銷售及運營。

除業務板塊外，劉女士擔任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舉辦的國際香氛基金會的主席。此外，劉女士亦於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獲委任為關懷大使，以表揚彼於企業社區參與計劃的貢獻。

劉女士於2001年9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6月26日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行政職務以及履行營運職責及責任，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1,507,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劉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不時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於3,1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劉穎恆先生

劉穎恆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慧珍女士的兒子，亦為執行董事劉穎賢女士的胞弟。

劉先生在企業戰略及綜合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至2005年間任職於國際4A廣告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累積了深厚的品牌策劃、市場營銷推廣、金融投資服務、財富管理及高端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劉先生自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間，彼歷任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品牌營運總監、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等多項核心管理職務。於該等職務中，彼全面參與並主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市場拓展。自2020年5月起，為專注於新興商業領域的快速發展與深入研究，彼轉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穎通(遠東)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持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戰略性建議與指導。

劉先生長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市場開拓，對企業管理與市場動向具備深厚洞見。彼同時對新興商業領域保持敏銳觸覺。

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市場營銷)。為進一步深化商業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彼目前正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博士(DBA)課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3月23日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的非執行職務，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981,521元。劉先生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1,8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4) 李卓然先生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55歲，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具有超過3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曾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22年5月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曾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曾為國雙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GSUM)的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9年10月以來為金通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金融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李先生現時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分別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

李先生於1992年8月自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1996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2026年3月23日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及其補充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彼職責、責任、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李先生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劉穎恆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358,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35,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在購回股份相關時間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2.330	2.000
8月	2.330	2.000
9月	2.260	1.910
10月	2.300	1.930
11月	2.220	2.000
12月	2.300	1.899
2026年		
1月	2.200	2.020
2月	2.130	2.000
3月	2.070	2.000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已自2026年3月1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劉鉅榮先生及陳慧珍女士於1,000,6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73.69%，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穎通國際有限公司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73.6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劉鉅榮先生及陳慧珍女士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88%，而穎通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82%。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的任何收購守則項下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權力至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程度。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的程度。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9. 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應暫停。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茲通告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3.
 - (a) 重選林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穎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穎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藉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予以擴大，有關數目將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

香港，2026年7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而作出投票者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即釐定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獲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於2026年8月25日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8月25日舉行，而將延期至較後日期；如延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在此語境下，「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i)劉鉅榮先生、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劉穎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李卓然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及Chan Soh Cheng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